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8 月 22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60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同學每班每組推派 1 名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具體書面推薦)；高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每組最多 1 名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(四) 13:10-16:00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報到暨準備地點：綜大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 - (二) 比賽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- 五、比賽順序：比賽前另擇時間在教務處抽籤決定比賽號次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 - (二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，違者扣總分 1 分；
 - (三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，演說 5 至 6 分鐘。
 - (四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攜帶道具上臺，扣總分 1 分。
 - (五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或呼號 3 次不上臺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六)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 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5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6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 - (八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。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50%。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八、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每組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演講比賽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演說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※本表請於 9 月 27 日(三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